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纪通〔2019〕20号

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重申纪律要求严禁党员干部 违规吃喝的通知

各市、县纪委监委，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，自治区各直属企业、高等学校纪委：

2020年元旦、春节等节假日即将来临，纪检监察机关近来陆续接到一些群众反映，仍有个别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，违规接受宴请以及聚众纵酒造成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巩固拓展我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，经自治区党委同意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。

一、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包括实行会员制、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以及不对外公开经营、不向公众开放、只对少数特定人员开放的高档餐饮服务、休闲娱乐、美容健身等场所；

二、严禁在机关或企业食堂、内部宾馆和培训中心等违规公款吃喝，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；

三、严禁以任何名义、搞变通接受私营企业主、下属等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执行公务活动的吃请；

四、严禁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时间纵酒、酗酒；

五、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，严禁无公函或无实际性内容的公务接待；

六、严禁以召开会议、举办培训班或购买办公用品等为名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开支，严禁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、企业转嫁接待费用；

七、严禁违规提供、参与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吃请活动。

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对表对标，增强抓作风改作风正党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部署特别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要求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紧盯元旦、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大

明察暗访力度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对顶风违纪一律严肃查处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抄送：中央纪委办公厅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第七监督检查室。
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各市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
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学校，各区属企业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